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 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兆慶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 一、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

#### （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本條內容缺乏對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整體性架構介紹，建議於「社會保障制度」下，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提供我國社會保險之總論說明，再依序介紹各類社會保險之涵蓋率、人數及退休後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以利瞭解我國如何確保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之財務安全。另有關點次 136 之表 41 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卻未見公教人員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年金統計資料，建請相關權責機關予以補充。
2. 請衛福部就點次 113 表 29 中之「審核通過率」予以解釋，說明該通過率代表之意涵為何？又是否因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認定嚴格，導致審核通過率偏低。
3. 有關表 37 之「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分類部分，請衛福部補充

說明其內涵。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1.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非僅有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三種，是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補充我國社會保險相關資料部分，亦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一併提供有關軍人、農民及教師之社會保險制度相關資料。
2. 有關本條之「國民年金保險」部分，請衛福部提供未曾繳交或曾中斷繳交保費之人數數據資料，並補充說明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以及國民年金保費補助係採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其相較於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更為寬鬆之相關資料。

(三) 葉委員大華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12.1，補充 2010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之立法說明及當時參照歐盟、英國之標準進行修正等背景資料，並說明修法前、後係如何放寬審查門檻？以及放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比例之原則為何？及說明修法前後之審核率是否提升？另就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檢討情形，亦請予以補充說明。
2.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2 補充說明當時全面解卡之背景(如當時鎖卡之族群為何？歷年解卡之相關歷程等)、受惠人數及目前執行之現狀，以呈現此措施是否確實達到保障弱勢族群之目的，並注意避免出現政令宣導的報告內容。
3.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4 補充說明合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參加健保之具體數據，以及是否有被排除之外國籍漁船船員等資料。

4. 有關點次 139(2)所提「2012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 20,900 人次」，請勞動部研議是否能提供依年齡別及職業別為區分之統計數據，特別是針對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請領職災補助狀況之相關資料。  
請教育部於本條之「公務人員保險及撫卹」後，新增「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含公私校)制度之相關資料。

#### (四) 翁委員燕菁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13 補充說明未審核通過之原因、不服未審核通過處分而提起救濟之情況與相關數據，以及救濟成功與否之比例及理由。
2.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6 補充各縣市服務涵蓋率之差異原因、目前服務涵蓋率代表之意義、或是否有不同服務類型之涵蓋率資料，以及無法被服務之原因與面臨之困難。
3. 有關軍、公、教年金改革釋憲案，大法官即將於今(108)年 8 月底作出解釋，該解釋案作出後，應納入本次國家報告。是以建議屆時請銓敘部補充相關內容至本報告中，但大法官解釋如有特別針對軍人或教師部分者，則請國防部及教育部補充相關資料。
4. 請農委會於點次 124 補充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而提供商業保險之相關統計資料。

#### (五)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彭委員揚凱

1. 自表 31 可知，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合計占總人口數不到 3%，似可解讀我國沒甚麼窮人，然此非實情，此是「補助標準」的界定出了問題。請衛福部於點次 116 補充說明我國如何決定低收入戶人數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之標準，

並說明為何未達該標準即無須接受社會救助，以及該標準在我國是否合理之相關說明。

2. 請衛福部將點次 110 後段有關長期照顧之相關文字移至點次 126，並補充說明我國人口之趨勢、未來長照之需求數量等背景資料，作為本條「長期照顧」部分之總論說明，以利檢視我國目前對於長照之服務量相較於未來長照需求之程度。

(六) 王委員兆慶。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12.1 增加概論說明我國貧窮線下人口僅占約 3%，該比例相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之主因為何？
2. 長期照顧為社會福利政策之福利服務，非屬社會保險體系，請衛福部將本條之「長期照顧」部分，移至「全民健康保險」前。
3. 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是否將「藏族」修改為「藏人」部分，請文化部會後釐清「藏族」、「藏人」或「藏胞」等名稱之意義後，再研議是否於本報告中統一名稱。
4. 建議於點次 120 後新增「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並請文化部於點次 154 補充說明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該點次缺乏在台蒙古人之相關資料，及研議是否從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之社會保障權之角度修正該點次內容後，將點次 154 移至「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另請原民會於「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補充原住民之社會救助相關資料。
5. 請文化部將點次 153、點次 155 相關資料移至公政公約第 27 條。

(七)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4 補充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

員參加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之人數數據？如無法提供，亦請說明無法提供之原因。

2. 請農委會於點次 124 補充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人數，及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而提供商業保險之船員人數，並補充說明 2015 年漁業法修正有關雇主聘用外籍漁工未投保全民健保者，可溯及免補繳保費之相關資料。

(八)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少數族群除蒙、藏、原住民、客家外，尚包括歸化為我國國民之其他族群，應均予以保護其權利，並消除對渠等的刻板印象，落實平等。

二、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內政部於點次 157.1 補充說明同性婚姻之規定。
2. 請教育部於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補充曾允諾對國中生打工或工作進行相關研究之資料。

(二) 王委員兆慶

1. 參酌葉委員大華及翁委員燕菁之意見，請內政部將點次 157.1 後段所提「經統計，有關中華民國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統計表如表 47」之部分，新增為點次 157.2，並補充我國童婚狀況並不嚴重及 18 歲以下合意結婚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說明；並提供 18 歲以下各年紀結婚佔結婚總件數比例之相關

統計數據。

2.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點次 160 不應被刪除一節，請外交部保留該點次並更新相關資料，並參酌翁委員燕菁之意見補充說明我國係考量何種移民風險(如係為防止人口販運、防止假結婚等原因)而需進行境外面談之理由。
3. 有關外籍同性婚姻或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是否被承認等問題，均涉及司法院是否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而司法院已於公政公約點次 330 提供相關資料，該部分將留至第 1 輪會議第 7 場次再行討論。另請議事組於本條之「自主決定婚姻」部分新增同性婚姻落實情形「參照公政公約第 330 點」。
4. 有關葉委員大華請勞動部於點次 179 至點次 180 補充說明童工之現況及其勞動檢查之執行情形等資料，因勞動部將於公政公約第 24 條對於相關資料進行整體性之修正及補充，是請勞動部於本條之「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新增「參照公政公約第○點」之文字說明。
5. 有關葉委員大華所提目前童工及建教生對於禁止深夜打工於不同法規規範，且保障不一致，是否應一律禁止 18 歲以下勞工於深夜工作並於相關法規進行一致性之修法等節，請勞動部研議是否補充相關說明。

### (三) 翁委員燕菁

1. 有關本條之「孕婦保護制度」部分，現行懷孕之失聯移工無法獲得醫療協助(即使自費亦擔心被通報查獲)，請衛福部於報告中呈現此問題；並研議對其是否能採取匿名處理而不進行通報之保護措施，以增強其於孕程主動就醫之意願。

2. 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條最後新增章節補充說明有關「庇護尋求者(Asylum seeker)」在享有經社文公約權利方面之執行情形，如其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或就學等相關資料。

(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有關點次 164「生育給付」及點次 166 至 169「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均只列出勞工部分之資料，請銓敘部、國防部補充說明公(含教)、軍等人員有關生育給付、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另將點次 169 所提「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表 50 名稱併同修正)。

(五)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1 所提「……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部分，請勞動部補充各縣市核備之相關數據資料，而非僅書寫法條內容。
2.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2 所提「……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1 家次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5 家次，違反家次分別為 56 及 31 家次」部分，請勞動部補充其主要違反何種事項之相關資料。
3.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6.1 及點次 156.2 所提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請勞動部具體說明該查核計畫是否有掌握到未滿 18 歲學生打工或青少年工讀生等族群之實況及違反之事項(如工時、夜間工作、保險)等數據資料，以

強化該查核計畫與本點「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之關連。

4.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0 所提「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請教育部修正正確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以下簡稱台少盟)。另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1 所提之內容係委託台少盟進行研究案之期中報告資料，該委託研究案已辦理完竣，請教育部更新為期末報告之資料。
5. 請教育部將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3 至點次 164.3 擇要整併為一個點次予以說明。

#### (六) 勵馨基金會

請衛福部於點次 184 補充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年齡數據統計資料，並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狀況、成效說明。

### 三、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相當生活水準)

####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至第 45 點)

##### (一)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經濟部於本條之「適足食物權」部分，補充說明為因應台商回流而將釋出台糖 2,000 多公頃土地之評估報告，以及其是否會影響適足食物權(即影響食物自給率)之相關資料及說明。
2.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對於高汙染或低汙染農地工廠之認定標準，是否會進一步影響糧食之供給與安全，請經濟部研議並補充相關資料。
3. 請內政部於「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部分，補充空間計

畫(包含未來國土計畫及現在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說明。另請內政部於適當點次補充說明雖已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但目前尚未遴選第 2 屆聽證主持人，而於無聽證主持人時，後續之聽證程序應如何處理之相關說明。

4. 請環保署於點次 226 補充環評委員遴選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說明。
5. 有關本條之「淡海新市鎮」部分，據悉 108 年將辦理相關檢討作業，請內政部更新相關計畫辦理之進度及開發緣由等資料。
6. 有關本條之「桃園航空城計畫」部分，請交通部更新相關數據(包含計畫範圍、徵收面積、遷移之學校數量等)，並補充第 2 次聽證之資料及兩次聽證前後對計畫影響之說明。
7. 請交通部將點次 235(1)之「建物」修正為「戶數」，並於 235(3)補充學生及教職員之安置措施。

## (二) 王委員兆慶

1. 請農委會刪除目前點次 198.1 之文字，並將我國面臨食物分配及農地縮減與土地資源運用應如何評估之問題，於該點次補充相關資料。
2.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及點次 213 所敘述之 2 項指標，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是否有具體數據資料來呈現多少人在標準之下？又有無相關改善措施？另請內政部補充有關已於 109 年至 111 年住宅整體計畫中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不符基本居住水準清查之相關說明。
3. 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弱勢族群住房權」中，未見有關對於身心障礙者於一般住家之無障礙設施之具體政策或措施之相關資料，以及雖住戶願自費進行無障礙設施之改建卻仍遭社區其他鄰居反對之解決對策，請內政部於點次 218 補充相關資料及說明。

4. 請衛福部於點次 220 後，新增段落說明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或其他權利之措施，並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李委員麗娟所提臺北市社會局欲承租捷運局古亭站聯開宅二樓，委託喜憨兒基金會開設「古亭工坊」小型作業所(以下簡稱小作所)，卻遭大樓管委會反彈而不准小作所進駐，以及身障街賣者團體「新巨輪協會」遭檢舉違法居住而被迫遷拆除之案例，提出相關說明資料及因應對策或措施。
5.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我國是否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訂定關於迫遷程序及安置之法規？請內政部研議於本條之「迫遷相關議題」部分，新增段落說明，倘我國尚未訂定，亦請說明未能達成之原因及對策。
6. 請內政部於適當段落處，補充非正規住居迫遷之安置作為，及在安置上有無面臨困難。

###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經濟部於本條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部分，補充說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農地工廠就地合法化)是否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有所影響。
2. 請司法院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補充說明於 2014 年後有關政府機關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訴訟之統計資料。

### (四) 當代漂泊協會

1. 請衛福部於「適足住房權」部分，補充關於無家可歸者(遊民)之現況及相關數據。
2. 請衛福部於本條之「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部分，補充說明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9、點次 170 所提遊民統計方式修正之前後對照，及修正後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最新遊民普查之統計人數，並補充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204 所提相關各縣市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之數量及金額之相關數據。

####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本條之「適足住房權」部分，請衛福部及內政部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補充無家可歸者之數量、住房低於生活條件之人數及戶數，以及過去 5 年迫遷之人數及戶數等資料，並重新檢視有關「適足住房權」部分之內容是否仍有所缺漏，並將缺漏處予以補足。
2. 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之「人權指標:測量與落實之指南」(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中有針對適足住房權保障之落實及評估關表格，建議內政部依據該表格格式撰寫「適足住房權」部分之相關資料。
3. 點次 216 之表 63 應採國際上常見之可支配所得作為標準，請內政部修正；並請內政部將房貸及租金分列不同表格呈現。
4. 請原民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就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二案例，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5. 請原民會於點次 220 補充有關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之相關數據及資料。

(六) 翁委員燕菁

1.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國際審查委員提及我國住房及土地面臨高度之市場化，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我國對於土地住宅利用規劃之整體性政策，以及是否有相關修正轉向之措施或指導原則等資料。
2. 請司法院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一併補充詹森林大法官於 108 年度統二字第 8 號賴碧珍聲請案不受理決議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提及有關瑠公圳案縱未援引經社文公約之規定，依民法仍有不需追討不當得利及延緩拆遷之可能性相關資料。
3. 請勞動部於本條之「適足住房權」部分，補充移工住宿基準之相關資料。

(七) 內政部

點次 216 之表 63 有關「六直轄市中位數租金所得比例」應係「六直轄市中位數『房貸』所得比例」之誤植，會後將予以修正。

(八)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本條之「淡海新市鎮」部分，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相關重大爭點或爭議事項。
2. 有關本條之「產業園區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相關重大爭點或爭議事項。
3. 有關本條之「桃園航空城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

畫」部分，請交通部補充說明相關重大爭點或爭議事項。

- 四、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加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10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